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 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WLMQX2022012

采 购 人：乌 鲁 木 齐 县 公 安 局
采 购 代 理：智 诚 达 项 目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WLMQX202201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575 万元

最高限价（元）：31.575 万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及库存储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10：00至13：30，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3.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经办人（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不全，不予报名）

售价：300元/份（现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开标厅）。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地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

联系人：裴晓彤

联系电话：0991-751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王兵兵

联系电话：136199186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第一章 1.6 款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1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地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 联系人：裴晓彤 联系电话：0991-7510740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兵兵 联系电话：13619918686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如代理商投标，则厂家业绩不计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质检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及质检报告；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31575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1700</p> <p>行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备注：须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至开标现场查验。</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p> <p>特别提示：1. 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须以密封的形式递交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 盘）</p> <p>2. 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响应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p> <p>3. 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招标单位：</p> <p>投标单位名称：<u>（公章）</u></p> <p>投标单位地址：</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说明：</p> <p>上述第（1）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以非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后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3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7.1.4		<p>特别提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7.1.5		<p>特别提示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要求的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p>
37.1.6		<p>特别提示 4：若某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7.1.7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7.1.8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一。</p>
37.1.9		<p>样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提供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项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本次项目评标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部分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以验证其产品性能、质量，所造成的损失，由提供相关样品的投标人承担。 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过程中技术部分样品因素及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样品交由甲方封存。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样式、号型、数量向招标方提供样品。 样品必须封装一个密封包装中，样品在最外层可拆除的包装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开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甲方封存。其余未中标样品退回</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④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⑤ 信用查询记录；
 - ⑥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提供）；
 - ⑦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⑧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验收标准等详述；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2) 质量保证书；
-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如有）。

②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

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详细评审（100分）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公开招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货物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70%、经济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综合评价	17	<p>技术生产能力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标的产品清单、年生产能力等情况及其质量监管措施内容（有具体的措施和岗位、人员设置）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p>
			<p>产品质量保证 3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份得1分，共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情况 6分：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业绩证明材料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质检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及质检报告；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2	样品质量及外观	25	<p>实物测评 25分： 评审专家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自行密封，不得有任何标识标记），进行现场评比，通过对样品样式、布料及辅料质量，做工综合评定、横向对比由评审专家组按照0-25定分值，款式、版型规整、辅料手感好、样品做工精细，18—25分；样品做工略显粗糙、不规整，10—17分；触感差、工艺差、质量较差不符的1—9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不要求提供的除外）。</p>
3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0	<p>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提供房产证或者租赁合同、机构须设立一年以上的得5分，一年以内的得1分，刚设立或未提供不得分（如为招标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投标资格）；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承诺的可行性、全面性、完善性情况评分，0—5分。</p>
4	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8	<p>技术指标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且该报告出具日期为2018年1月以后<含2018年1月>），提供所投相同品种合格检测报告的得8分，包内品种合格检测报告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服装面料保障措施、加工制作保障措施、服装质量控制措施描述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性强，进行横向比较1-6分。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生产进度计划和交货日期	4	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同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情况(以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为基准)进行横向比较0—4分。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7	价格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合计		100分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览表

1、根据实际需求，乌鲁木齐县公安局在采购合同总金额范围内可调整服装的种类及数量；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备货时间：如遇大批量换装，采购人将提前十天向供货方通知备货。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具体参数及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防刺服	<p>软质防刺服技术参数：</p> <p>1、防刺服为背心式设计，肩部、腰部采用搭扣搭接，通过魔术贴调节肩部、腰部尺寸。</p> <p>2、防刺服面料颜色：藏蓝色。</p> <p>3、防刺服面料：华达呢斜纹面料。</p> <p>4、防刺服外套与防刺内胆能拆卸分离，易于清洗；</p> <p>5、防刺内胆保护套：黑色，防水不透光，保护套四边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p> <p>6、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达到 GB/T 4744-2013 中的 5 级标准。</p> <p>★7、防护层结构：29 层浸胶纤维毡+1 层 6.0mm 厚泡沫板，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p> <p>★8、防刺性能：符合《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非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p> <p>9、防护面积：0.25 m²；</p> <p>★10、重量：2.79Kg，符合 A 类防刺服要求：使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前、后片各进行 5 次有效穿刺实验后，在有效穿刺情况下样品未能穿透。</p> <p>11、耐浸水性能：常温条件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使用 D1 刀具对防刺服前、后片各进行 3 次有效穿刺实验后，在有效穿刺情况下样品未能穿透。</p>	200	件

		<p>12、温度适应性： ①将防刺服放入 55℃±2℃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使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前、后片各进行 5 次有效穿刺实验后，在有效穿刺情况下样品未能穿透； ②将防刺服放入-20℃±2℃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使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前、后片各进行 3 次有效穿刺实验后，在有效穿刺情况下样品未能穿透；</p> <p>13、防刺服穿着后未限制两臂的自由运动及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外套与防刺层规格相适应，能分离。</p> <p>★2018-2019 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中标产品 ★提供 600 万产品责任保险，保期 8 年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2	战术马甲	<p>网状拉链开衫款战术马甲： 网状透气，双股抗撕裂加密面料，抗撕、舒适、抗皱、透气、挂载。 600D 加密尼龙面料。 正面： PU 防滑皮；右侧前胸杂物袋、二联弹夹包、甩棍套、催泪套、左侧前胸杂物袋（袋盖魔术贴）、二联手枪弹夹包、92 式手枪套、手铐套； 背面： 可调节肩带、对讲机包、便携提手、背部魔术贴、可调节式腰部松紧带、Molle 织带外挂系统、可拆卸组合腰带。</p>	300	件
3	单警装备（防割手套、急救包、伸缩警棍、约束带、强光手电）含单警装备腰带	<p>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参数： 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由手铐、对讲机、强光手电、警用工作包、警用水壶、警棍、催泪喷射器，警用制式枪套等装备组成。 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技术参数： 1、满足《GA 890-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2、质量：一套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的总质量为 1.3KG； 3、颜色：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带体颜色为黑色，金属件为银白色金属光泽； 4、带体材料：带体材料使用尼龙编织带</p>	100	套

	<p>制成的带体；</p> <p>5、带体耐摩擦色牢度：4级；</p> <p>6、耐腐蚀性：警用约束带金属零部件使用合金 ZZnAID4-3A 压铸，镀镍制成，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p> <p>★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hr/> <p>防割手套：</p> <p>防割手套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p> <p>★概述：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p> <p>1、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p> <p>穿戴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p> <p>产品标识：每副警用防割手套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p> <p>2、外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等缺陷。</p> <p>★3、尺寸规格：XL 号-手套掌宽 111mm, 总长 252mm。</p> <p>★4、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在被检测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耐切割系数为 3.46。</p> <p>5、环境适应：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20℃至+55℃条件下，使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在警用防割手套的掌部、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防割性能符合《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中 3.4 的要求。</p> <p>6、特点：弹性好，脱戴方便，透气，不影响关节活动，能有效防止刀具割、划对手掌、手指造成的伤害。</p> <p>★2018-2019 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中标产品。</p>		
--	---	--	--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质保期为 8 年。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警用急救包：

符合《GA891-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警用急救包药品器械配置：

- 1.硝酸甘油片一瓶（急救于冠心病心绞痛）
- 2.云南白药创可贴（1.5*2.3cm 数量 6 片、4.5*6cm 数量 2 片）
- 3.橡胶止血带
- 4.无菌纱布片
- 5.带垫急救绷带
- 6.口对口呼吸膜
- 7.酒精消毒片
- 8.抗菌湿巾纸
- 9.小剪刀
- 10.别针

警用急救包注意事项：

平时存放，要防潮，注意通风避光，避免高温，远离化学品的侵蚀。

定期检查皮制包是否有发霉现象，如有要及时擦拭干净。

注意药品有效期限，及时更换失效品，不得继续使用。

仔细阅读药品使用说明，正确用药。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伸缩警棍技术参数：

使用三节钢管制成，主要部件为橡胶包裹握柄、中管、前管、球头；

握柄为橡胶材质，具有优良的防蚀性能，在高温潮湿的气候条件中使用也不会变形受损。后、中、前管采用的是精轧无缝钢管，提高了强度的同时使外观更加光滑美观。后、中、前管通过 2 个伸缩锁来实现警棍的打开或收回，即警棍各节之间利用相同的锥度，由此产生摩擦力使警棍具

有打开并收回的功能；
伸缩性检验 1000 次试验后，功能正常；
伸缩警棍展开长度：530±5mm；
伸缩警棍收缩长度：200±5mm；
伸缩警棍重量：360±5 克；
伸缩警棍耐腐蚀等级为 8 级；伸缩警棍变形量：1.6mm；
伸缩警棍拉伸强度：经 1000N 的静拉力试验后，警棍未出现脱节、断裂现象；
伸缩警棍使用寿命：抗击打次数 1000 次后，伸缩警棍性能不变，最喜部分的变形量△L 为 3.0mm。

约束带技术参数：

1、约束带由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带和肘臂束缚带等组成，带体使用尼龙编织带制成。符合《GA 814-2009 警用约束带》中的有关要求；

★2、结构尺寸：

①脚腕束缚带由左、右脚腕带、锁扣和连接链组成，脚腕带宽 50mm，脚腕带扣合长度可调节，内周长最小为 270mm，最大为 370mm；调节孔为单孔，间距为 35mm。连接链长 280mm。

②手腕束缚带由尼龙编织带制成的腰带、左、右手腕带、金属锁扣和金属链连接组成。腰带宽 60mm，腰带扣合长度可调节，腰带长度按扣合后内周长分为三个规格尺寸，调节孔为单孔，间距为 55mm。手腕带宽 50mm，内周长最小为 195mm，最大为 205mm，调节孔为单孔，间距为 30mm。

③肘臂束缚带由尼龙编织带制成，宽 50mm，可调节长度 800mm-1075mm，调节孔为单孔，间距为 55mm。

3、颜色：警用约束带带体颜色为黑色，金属件为银白色金属光泽；

★4、带体材料和规格：带体材料使用尼龙 6 编织带制成的带体，带体宽：50mm；

★5、质量：总质量为 875g。

6、灵活度：金属锁扣开启、闭合轻松、灵活。

★7、带体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8、棉丝搭扣带扣合强力：符合 GA

		<p>732-2007 的规定, 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为 11.5N/cm² ;</p> <p>9、抗拉强度: 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金属连接件在承受 4000N 的静拉力后无带体断裂, 锁扣松脱现象;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腰带及肘臂束缚带锁定点在承受 4000N 静拉力后, 锁定点无任何松脱, 滑脱现象;</p> <p>★10、耐用度: 警用约束带金属锁扣的工作次数不小于 6000 次。</p> <p>★11、耐腐蚀性: 警用约束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p> <p>★2018-2019 年度警用器械装备协议供货中标产品。</p> <p>★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警用强光手电技术参数:</p> <p>强光手电符合《GA 883-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中的有关规定。</p> <p>材 质: 航空级铝合金</p> <p>外 观: 精密 CNC 加工, 加厚阳极氧化处理, 亚黑色</p> <p>尺 寸: 全长 150mm, 筒身直径 27.1mm, 筒头直径 35.4mm</p> <p>灯 泡: 精选美国 Cree Q5 发光管, 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以上</p> <p>电 池: 大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p> <p>照明时间: 强光 240 分钟/弱光 480 分钟</p> <p>透镜材料: 进口 UCL 双镀膜镜片</p> <p>重 量: 210g (含电池)</p> <p>性能及优点: 前置开关、前端直接充电、配车载充电器, 防水、防震。</p>		
4	警戒带	<p>盒装警戒带满足标准: 《GA 375-2001 警戒带》中相关要求。</p> <p>1.外观: 警示带质地均匀, 边缘整齐, 无毛刺、无凹凸, 平整光滑, 图标、字迹正确清晰; 收放盒有“警察”和“POLICE”字样;</p> <p>2.材质: 反光带为反光涤纶布; 收放盒采用 ABS 塑料制作;</p> <p>3.规格: 长度 125m, 宽度 50±2mm;</p> <p>4.颜色: 白与淡黄(淡蓝)相间;</p> <p>5.反光系数: 16(cd/lx.m²);</p> <p>6.断裂性能: 经向断裂强力: 569N;</p>	200	盘

		7.经向断裂伸长率 23%。		
5	防暴盾牌 (金属)	<p>金属防暴盾牌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并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是公安干警执行防暴、处突、反恐任务的个体防护装备。</p> <p>1.防暴性能：达到《GA 422-2008 防暴盾牌》中不透明大号防暴盾牌的有关要求；</p> <p>★2.概述：防暴盾牌盾体采用 2.0mm 厚铝合金材料制成，盾体上、下边缘有包边，包边使用 1.0mm 厚金属板制作并于盾体铆接，盾体上观察窗位置冲有 $\phi 8.0\text{mm}$ 密集孔；密集孔前（内侧）安装有 2.5mm 厚 Pc 板，观察窗净尺寸宽 260.0mm、高 120.0mm；盾体背面安装有握把和臂带。</p> <p>3.握把：防暴盾牌的握把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选配：可将一端臂带更换为握把，左右均为握把。）</p> <p>★4.观察窗尺寸：观察窗尺寸： 260mm(宽)*120mm(高)；</p> <p>★5.防护面积：0.46 m²，盾牌宽度：510cm；</p> <p>6.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 500N 的拉力，无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p> <p>7.蘑菇头不锈钢螺栓替代了之前的塑料件，解决了使用过程中盾面塑料件破损缺陷（公司改良）；</p> <p>★8.透光率：86.0%；</p> <p>9.耐冲击强度：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破裂；</p> <p>10.耐穿刺性能：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没有大于 6mm 的穿洞或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p> <p>11.耐击打强度：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pm0.3m/s，击打能量为 342J\pm13J；击打后盾体没有破碎或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p> <p>12.低温耐击打强度：经低温(-30$^{\circ}$C\pm2$^{\circ}$C，4h)处理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试验结果符合耐击打强度试验要求；</p> <p>13.高温耐击打强度：经高温(+55$^{\circ}$C\pm2$^{\circ}$C，4h)处理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p>	100	面

		<p>试验结果符合耐击打强度试验要求。</p> <p>14.涂层附着力：防暴盾牌的防护面的涂层，其涂层附着力为 2 级；</p> <p>★2018-2019 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中标产品；</p> <p>★提供产品责任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质保期为 8 年。</p> <p>★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6	移动封闭屏障	<p>1.本产品特点：主要用于街面突发伤害案件中，在初步检查过程中，对案发现场进行小范围的遮挡，防止路人围观，防止拍客对我勘查人员进行拍照上传。方便实用、展开收起 30 秒钟。大大为勘查人员争取到工作时间。</p> <p>2.移动封闭屏障有多片组成，每片屏障的尺寸是宽度 0.6 米、高 1.8 米，可以根据现场需要摆成方形、三角形、圆形、半圆形、各种边形收放自如，坚固耐用，能抗三级风。</p> <p>3.产品材料为坚固耐用的防水.防阻燃材料，配件模块化，损坏可及时拆卸更换。</p> <p>4.每片屏障上印有：“警察、POLICE”远距观看醒目清楚，加装高亮防阻燃 3M 反光条，夜间围挡更为醒目，保证技术人员的安全。</p>	60	个
7	手持金属探测仪（可充电）	<p>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技术参数：</p> <p>★符合《GB 12899-201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p> <p>★概述：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可对金属物品进行探测，探测灵敏度可调节。采用 DC9V 电池供电。</p> <p>★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的 IP31 的相关技术要求。</p> <p>电池安放：内置，且设计便于更换，具备充电功能；探测器电路部分与电池仓有效隔离。</p> <p>★整机质量：347 克。</p> <p>★探测灵敏度范围：符合 C 级要求。</p> <p>★报警声音：距探测器 0.8m 处的最大报警声强为 76.0dB（A）。</p> <p>★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辐射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检验结果：3.2 μ T。</p>	50	个

		<p>★室内操作温度：5℃~+40℃(相对湿度：0~95%)</p> <p>扫频耐久机械振动：频率 10-55Hz、速率 1oct/min、振幅 0.35mm，X、Y、Z 三轴向各 30min。试验后测试符合 GB12899-2018 中的 4.11.3 的要求。</p> <p>★冲击试验：加速度为 15m/s²、半个正弦波，持续时间 11ms、X、Y、Z 六个面共冲击 18 次。试验后测试符合 GB12899-2018 中的 4.11.3 的要求。</p> <p>★自有跌落：高度 1m、六个面分别朝下，每个面跌落 2 次，试验后测试，应满足 GB12899-2018 中的 4.11.3 的要求。</p> <p>★静电放电骚扰：按 GB/T 17626.2-2006 进行静电放电抗干扰度试验，试验等级不低于 4 级，采用接触放电的操作方法进行试验，探测器能正常工作。</p> <p>★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按 GB/T 17626.2-2006 进行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试验，试验等级 2 级，探测器正常工作。</p> <p>★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8	T 型棍	<p>T 型警棍，采用的是全聚碳酸脂材料(PC)一次整体铸模成型，重量轻，强度高，具有最稳固的手感、最坚硬的强度和最精致的做工。使用时可以用一对儿，也可以单独使用。可挡、可防、可搭配，故称警拐，具有“攻”与“防”的双重功能。</p> <p>满足《GA 1125-2013 T 型警棍》标准中的技术要求；</p> <p>【材质】：PC 材质，比橡胶材质重量轻，无橡胶的臭味，而且也不会老化，最重要的强度非常高。</p> <p>【规格】：长 580mm 手柄 135mm</p> <p>【直径】：30cm</p> <p>【重量】：毛重 500g，净重 440g</p>	100	支
9	防暴长棍	<p>一体式长棍采用高强度工程 PC 聚酯纤维材料为主棍体强度大韧性高，两端设有橡皮套，外形光滑美观、实心结构强度高、坚固耐用、使用方便。</p> <p>技术参数：</p> <p>1.总长度：160mm；</p>	100	支

		<p>2.耐击次数：≥ 3000次；</p> <p>3.负重变形量：$\leq 20\text{mm}$；</p> <p>4.棍体直径：$\Phi 32\text{mm}$；。</p>		
10	抓捕器	<p>警用约束叉对持械犯罪嫌疑人实施快速限制或约束（抓捕），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执勤民警的意外伤害，同时也可对醉酒者及精神病患者等予以行为限制或约束。</p> <p>约束叉技术参数：</p> <p>1、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有关规定。</p> <p>2、结构：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等组成。</p> <p>★3、尺寸：工作长度：2000mm，携行长度：1252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5.0mm，叉头闭合缝隙：0；</p> <p>★4、警用约束叉的质量：2.21KG。</p> <p>★5、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p> <p>★6、警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小于10s。</p> <p>7、抗破坏能力：</p> <p>①警用约束叉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Fz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W小于20mm。</p> <p>②警用约束叉的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FH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W小于20mm。</p> <p>③警用约束叉叉杆的中点承受500N的静拉力Fw作用时，叉杆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8、操作可靠性：</p> <p>①警用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p> <p>②约束叉无控制部件，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p> <p>★9、警用约束叉配备黑色携行袋。</p> <p>★2018-2019年度警用器械装备协议供货中标产品。</p> <p>★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p>	50	支

		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11	防暴头盔	<p>QWK-HW02 型警用防暴头盔技术参数：</p> <p>1、执行标准：《GA 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p> <p>2、尺寸：满足大（L）号规格尺码要求；</p> <p>3、质量：0.85kg；</p> <p>4、佩戴装置：系带宽度 19.8mm；</p> <p>5、盔体颜色：黑色；</p> <p>6、吸收喷桩能量性能：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p> <p>7、耐穿透性能：88.2J 穿侧，未穿透；</p> <p>8、阻燃性能：头盔外表面，续燃时间 8s；</p> <p>9、气候环境适应性：-20℃至 55℃；</p> <p>10、德式头盔，外形美观大方，款式新颖，抗冲击、耐穿透、抗振性强、不褪色。</p>	100	顶
12	反光背心	<p>反光背心技术参数：</p> <p>执行标准：《GA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p> <p>外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p> <p>基底颜色：荧光黄</p> <p>反光背心面料：150±3 克涤纶小六角网眼布</p> <p>逆反射系数：观测角 12' 入射角 5°，逆反射系数大于 900cd/(1x.m²)；观测角 20' 入射角 5° 逆反射系数大于 400cd/(1x.m²)</p> <p>外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p> <p>基底颜色：荧光黄</p> <p>反光带颜色：5cm 宽高亮泽晶格反光带为银白色（带 PVC 条纹）。</p> <p>拉链：5#单开尾树脂拉链</p>	200	件
13	挡车牌（可充电）	<p>LED 可充式停车警示牌</p> <p>规格（外形尺寸）：320*160mm</p> <p>膜：反光膜</p> <p>电池电压：3.6V</p> <p>充电器：100-240V 交流充</p> <p>颜色：红色</p> <p>爆闪方式：闪光-常亮-关闭，底部照明</p> <p>充电电压：220V/12V/24V</p>	50	个

		<p>强光照明距离：200m 闪光批示距离：600m 可视距离：600-800m 环境温度：-20*C— +55*C; 运行时间：8 小时（警示闪光灯） 2 小时（当电泡照明用）； 充电时间：6-8 小时 外壳材料：ABS/AS</p>		
14	雨衣（分体式）	<p>警用反光雨衣 执行标准：《GA392-2009 警服 雨衣》 布料： 面层为聚酯机织布，聚酯低弹丝（75D/72F*100D/144F,DTY），经纬沙密度为 675 根/10cm*365 根/10cm，织物组织为二上一下右斜纹。 中间层为聚氨酯湿法涂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25g/m²。 里层为聚酯针织布，20D 聚酯单面针织布，28g/m²。 面料颜色： 上衣面料涂层布面层颜色为藏蓝色、里层颜色为白色，裤子面料涂层布面层颜色为藏蓝色、里层颜色为灰色，符合《GA357-2009 警服材料 聚氨酯涂层雨衣布》标准。 反光带及反光字颜色： 反光带及前胸、后背反光字颜色为银灰色，符合材料标准。 其他： 缝纫线颜色、锦丝搭扣带颜色应与缝制部位的面料颜色相匹配。 锦纶包芯绳、拉链颜色为藏蓝色。 塑料气眼、帽听力孔、松紧绳、调节扣颜色为黑色。 面料：强韧尼龙牛津布，韧性强，抗磨性好。 做工：面料拼接缝合处防水条处理，所有明暗兜防水设计，内衬网眼布，透气性能好。 ★2018-2019 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中标产品</p>	300	套
15	锥桶	<p>规格：高 600mm 材质：天然橡胶（全胶） 反光材料：晶彩格（高强度标准反光材</p>	100	个

		料，反光原片强度达 300CPL) 性能：耐撞击、碾压，耐水、油、灰尘， 纯橡胶制品，不怕撞击，耐轧压，能迅速 回弹，不伤车伤人 产品特点： 1、有良好的柔韧性、抗汽车滚压、硬物 撞击不会损坏，耐老化、耐压、耐摔、轻 便又耐用； 2、防日晒、不怕风吹雨打、耐热、耐寒、 不龟裂、不变色等优点； 3、白红相间颜色醒目，高强度反光膜晚 上能反射出耀眼的光芒使驾驶者一目了 然。 4、重量 3kg-3.5kg		
--	--	--	--	--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参数表中所列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须为市场上知名品牌，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也可选用推荐之外的品牌，但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2、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及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4、售后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备注：

1、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在疆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及库存储备。

2、所投货物样品提供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11:00 前，送至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开标厅)，

开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中标企业送至乌鲁木齐县公安局办公楼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

3、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款式、号型、向招标方提供样品。

4、样品必须封装一个密封包装中，样品在最外层可拆除的包装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且只允许在样品最外层可拆除的包装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所交样品及内部包装内任何物件不得含有任何商标或厂家及品牌标识或其他特殊标记，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开标结束后，中标样品由中标企业交由乌鲁木齐县公安局封存。其余未中标样品退回。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9 “日”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相应的标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卖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包装

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修复或缺责任。

4.2 每件包装附有详细装箱单。

4.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未开封的货物，事先约定的除外。

5. 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交货期：招标人规定期限内。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7. 技术资料

中标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8. 备品备件

8.1 卖方应再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备品备件极其清单并在当地设有相当数量的备品备件库。

8.2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施保用期后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

9. 价格

9.1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等方面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 质保期：1年。

1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标的物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12. 验收

1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所列的技术标准为准，货物应随到随验收，验收时，甲方与乙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采购验收报告交付乙方，作为付款的依据。

1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易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14. 索赔

14.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买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卖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本息、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1.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4.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若卖方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 未能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卖方向买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5.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16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是核定损失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 不满7天按7天计。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 而卖方仍接受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在合同签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如卖方违约,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延期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规定义务,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 卖方收到买方

发出违约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

18.2一旦买方根据18.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采购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对于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卖方应继续履行。

19. 变更指示

19.1买方在合同生效后半个月内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9.1.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9.1.3交货地点;

19.1.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9.1.5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应相应的修改合同。卖方必须接变更指示后3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0. 合同修改

20.1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与分包

21.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23. 计量单位

23.1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5.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乌鲁木齐县公安局 2022 年协警队员 装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④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⑤ 信用查询记录；
 - ⑥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提供）；
 - ⑦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⑧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验收标准等详述；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2) 质量保证书；
-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 (或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 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 单价	总价
1							
2							
3							
4							
...							
...							
	投标总报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进账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原件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设备采购计划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结果示例：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company name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d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6501007637743386'.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 a table format.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37743386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解玉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7-28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小区一栋411号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row of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redit-related services: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1),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and 其他 (0).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Violation and Credit Deficiency Information Recor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ebsite. It feature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and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and '执法单位'.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no records for the company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13日 22时29分									

A yellow bann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a提示 (Notice) regarding the information source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specific enforcement units.

6、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7、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2、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3、所投产品在质量、节能、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资料；（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是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

如有需要，上述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填写。

8、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合同可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3、项目供货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七）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验收标准等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注：

1. 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3.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必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试验报告》的扫描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是近期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合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招标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 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